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283號

主旨：敬請各會員旅行社向領隊人員及旅客宣導勿請託或受託代為攜帶免稅菸酒通關，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8月22日觀業字第1030910740號函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3年8月20日北普稽字第1031024697號函辦理。
- 2.據前揭來函稱，接獲旅客反映，有同行團員於入境免稅商店購買超量菸酒，並請託其他團員代為攜帶通關。按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其免稅範圍以合於其本人自用及家用者為限。」又按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4項規定：「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25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5百元以上5千元以下罰鍰，
- 3.另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9條第7款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23條第2款規定：「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違反上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裁罰，併予說明。

理事長

沈本立